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資料文件

CB(2)2445/03-04(03)號文件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涉及遭婚內強姦及被配偶虐待 而已申請離婚的受害人的個案統計數字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提供社會福利署（社署）收集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有關涉及遭婚內強姦及被配偶虐待而已申請離婚的受害人的個案統計數字。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過去三年涉及遭婚內強姦及被配偶虐待而已申請離婚的受害人的個案統計數字。

統計數字

3. 社署沒有備存過去三年涉及遭婚內強姦及被配偶虐待而已申請離婚的受害人的個案統計數字。因應聯席事務委員會的提問，社署檢視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正在處理的個案並收集有關資料。在當日，社署並無遭婚內強姦的個案在申請離婚後仍然與施虐配偶同住的記錄。

4. 至於受害人已申請離婚的虐待配偶個案共有 227 宗，其中 41 宗仍然與施虐者同住(當中 31 宗的受害人居於公共屋邨，而 10 宗居於私人物業)。

5. 事實上，當局為正在進行離婚程序的被虐待配偶（不論是否育有受供養子女）提供了不同的房屋援助（例如有條件租約），以解決他們真正和迫切的住屋問題。在上述第四段提及的 41 宗個案中，其中 4 宗已獲推薦房屋援助，正待編配公屋單位；另 2 宗的房屋援助申請亦在處理中。在等待編配公屋單位期間，這 6 宗個案均不接受其他住屋安排（例如婦女庇護中心、接受經濟援助以便租住私人樓宇）。至於其餘 35 宗個案，即使社署提出給予房屋援助或其他支援（例如有條件租約、給予經濟援助以便租住私人樓宇等），受害人仍不願遷出現時居所。儘管如此，負責有關個案的社工會密切留意受害人及其家人的情況和住屋需要，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安排合適的服務。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備悉上文第三至五段。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